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煜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煜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煜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42號

被　　告　黃煜庭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煜庭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5日20時15分前某日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號住處前，向田驥麟停放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潑灑紅漆，並以不詳方式割破上開機車之坐墊，及打破前車頭燈、前車身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田驥麟。

二、案經田驥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煜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田驥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車損照片、對話紀錄截圖、估價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育銓